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
层1-203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网娱互动、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573,000 股（含 8,573,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网娱互动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网娱互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莹。同时，公司存在子公司天津灵云科技有限公司、智信云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智信云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已经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网娱互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但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网娱互动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网娱互动前述情形进行了核查。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条件，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8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3年9月28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明确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凌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286,500	15,002,750	现金
2	闫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6,500	15,002,750	现金
合计	-	-			8,573,000	30,005,5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 1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高凌燕，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关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大中华区，担任市场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主管市场公关部，负责公司品牌、市场、公关，以及全国生态体系的布局。

（2）闫成，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动力联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昆仑通态自动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网娱智信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网娱互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高凌燕为公司在册股东。高凌燕的股转 A 账户为 005***2369，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闫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闫成的股转 A 账户：029***1427，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另外 1 名为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适用关于境外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查询平台记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网娱互动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共以 30,005,500 元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资金实力，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实控人提供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莹、闫成对《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

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莹、高凌燕对《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网娱互动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连续发行认定标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每股收益为0.2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9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于2022年3月完成，发行价格为5元/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843,800股，融资额为49,219,000元。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年度）	发行市净率（年度）
前次	5.00	9.62	1.00
本次	3.50	12.07	1.11

前次发行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中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取自经审计后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发行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中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取自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表数据。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前次发行。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截至

2023年9月19日的前半年交易指标数据如下：

转让日数量（天）	日均成交量（股）	日均成交金额 （元）	日均换手率
2	248.5	699.335	0.0018

经查询iFinD交易软件，从交易数量及换手率来看，二级市场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两次次权益分派。

序号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1	2021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13,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已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完毕。
2	2022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57,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357794股，已于2022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自动化营销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自动化营销是指主要在网络端和移动端通过大数据、云营销平台和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营销决策和推广执行。通过将大数据和客户的需求相结合，把大数据的应用于营销决策、精准受众发现、精准媒体选择、高效用户互动和传播推广等多个维度，实现对客户营销ROI的有效提升。网络营销是一种功能强大的工具，它具备多种功能，并且可以进行个性化的一对一营销，符合未来趋势。随着互联网用户的快速增长和全球普及，互联网已成为开发市场的一条极具潜力的渠道。

（6）同行业指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智化营销解决方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为创研股份、奇异互动，截至2023年9月19日两家可比公司

的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简称	2022年每股收益（元）	最近股价（元）	市盈率
835755	创研股份	0.71	10.20	14.44
871320	奇异互动	0.29	2.50	8.52
平均市盈率				11.48

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0.29 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 3.5 元，测算市盈率 12.07 倍，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指标相近。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综合考虑，同时结合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0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为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高凌燕、闫成，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

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等。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涉及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及审议披露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

告编号：2023-023）予以披露。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审议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网娱互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人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中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

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需遵循上述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此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实际发行数量 9,843,800 股，募集资金 49,219,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采购款。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

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5,500.00 元（含本数）全部为现金认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5,500.00
合计		30,005,500.00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互联网营销已经成为大众营销的主流趋势。在传统营销模式的基础上，互联网营销加入了更多的交互因素。它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传播产品信息和公司品牌形象，同时又能够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迅速调整。在未来的发展中，互联网营销将更加注重用户体验，企业的目标将从简单的广告推销，逐渐转变为对客户需求的提前预测，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从而挖掘用户潜在的需求。同时，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市场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所以企业需要更加注重对移动设备优化和互联网的整合应用。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行为的变化，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未来将呈现

更加多元化和智能化的趋势。这将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为了应对上述挑战和新的业务机会，公司需要：（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公司核心产品结构，包括 AI 算力补充、AIGC 数据样本标记技术等；（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3）持续招聘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团队。做好上述要求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母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18.15 万元、11,964.43 万元、4,921.7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6.45 万元、1,287.99 万元、876.26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争取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的业务持续扩张，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综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娱互动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

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充分改善，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莹	47,600,304	91.54%	4,286,500	51,886,804	85.66%

注：上表所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张莹“控制股份数量”及“控制股份比例”。

张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张莹直接持股比例为 73.20%；张莹通过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网娱互动 1.38%的股权。作为张莹的一致行动人，高凌燕直接持有公司 16.96%的股份。张莹合计控制公司 91.54%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莹直接持股比例 62.84%；张莹作为网娱文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8%的股份。作为张莹的一致行动人，高凌燕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 4,286,500 股，认购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 21.64%的股份。张莹合计控制公司 85.6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莹，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关于公司业务

1. 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智化自动营销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域名的用途为公司内部使用或公司官网，仅用于内部管理和对外展示公司所用，不存在双边或多边主体交互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2. 公司业务开展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四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

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发布信息，线上及线下签署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对客户提供数智化营销方案获取收入，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需备案即可。公司履行的ICP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证号	域名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2	int800.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2		int800.com.cn		2021-04-19
3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3	ibbdata.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4		ibbdata.cn		2021-04-19
5		ibbdata.com.cn		2021-04-19
6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4	oaqi.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7		oaqi.com.cn		2021-04-19
8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5	wymarketing.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9		wangyuhd.com		2021-04-19
10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6	bdtank.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11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8	kuqia.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12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9	pisoso.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13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11	psoso.com	网娱互动	2022-07-19
14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12	cnwom.com	网娱互动	2022-07-27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域名的用途为公司内部使用或公司官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因此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公司已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义务，可以依法从事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

3. 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的行业涉及互联网广告服务，该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发文单位及文号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 1. 8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588 号）	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 4.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 81 号）	是
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2023. 5.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2 号）	是

经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监管要求的情形，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4.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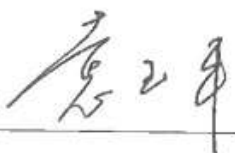
经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主办券商认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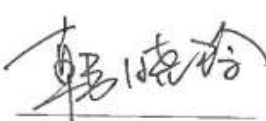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娱互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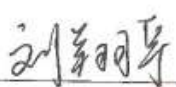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晓玲

项目组成员签字： 
潘通


刘翔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